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终端产品硬件装调实训平台/佐标智能YJY-AT01) 1, 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69号电子产业园A幢112室)。(智能终端产品硬件装调实训平台/佐标智能YJY-AT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智能终端产品硬件装调实训平台/佐标智能YJY-AT0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终端产品硬件装调实训平台/佐标智能YJY-AT0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硬件装调实训工作台/佐标智能YJY-AT07) 1, 生产厂为(安徽佐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69号电子产业园A幢112室)。(智能硬件装调实训工作台/佐标智能YJY-AT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智能硬件装调实训工作台/佐标智能YJY-AT07)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硬件装调实训工作台/佐标智能YJY-AT07)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功能讲台/中美隆YD-1418) 1, 生产厂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 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多功能讲台/中美隆YD-14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多功能讲台/中美隆YD-1418)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讲台/中美隆YD-1418)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慧黑板/清大视讯QD-A980A001) 1, 生产厂为(北京清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3层2单元301)。(智慧黑板/清大视讯QD-A980A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智慧黑板/清大视讯QD-A980A00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智慧黑板/清大视讯QD-A980A00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教学扩音系统/狮乐BX-108) 1, 生产厂为 (广东狮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新街2号联东创新科技中心6栋2号1-4层)。(教学扩音系统/狮乐BX-10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3。(教学扩音系统/狮乐BX-108)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扩音系统/狮乐BX-108)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交换机/华三S5G-P-U) 1, 生产厂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交换机/华三S5G-P-U)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3。(交换机/华三S5G-P-U)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华三S5G-P-U)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机柜/纵横机柜H5 6618) 1, 生产厂为 (北京纵横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镇西二里住宅及配套用地西三旗西二里小区二期工程3层1单元303(住宅))。(机柜/纵横机柜H5 661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3。(机柜/纵横机柜H5 6618)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柜/纵横机柜H5 6618)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综合布线及实施/智邻科技定制) 1, 生产厂为 (深圳市智邻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1970科技园8栋315-3)。(综合布线及实施/智邻科技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3。(综合布线及实施/智邻科技定制)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布线及实施/智邻科技定制)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智邻科技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智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备注：3.4.5 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1. 2. 3. 4. 5. 6.